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轉學程暨加退選作業要點

114年12月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設置「編班及轉班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委員包含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實習主任、生輔組長、註冊組長、實驗研究組長、資源班導師、教師代表一名、家長代表一名，辦理學生編班及轉學程(科)審議作業。

三、辦理方式：

(一)轉科申請：

轉科申請另依據本校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申請適性轉科實施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
(二)轉學程申請：

1. 申請時間：由實研組公告當學期轉學程之申請與截止期限、申請流程等資訊，高一、高二學生依期程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2. 申請方式：學生得經家長同意後向學校申請，經實施生活、學習、生涯等適性輔導後送本會審議。

- 四、實驗班轉出、轉入辦理方式，應依學生入學年度實驗班實驗計畫所列方式辦理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提實驗教育委員會及本會審議。

五、加退選：

- 1、選修課程由實研組每學期末，公告新學期課程選課之申請與截止期限、申請流程等資訊。
- 2、學生於開學後，如有選修課程更動需求者，以教務處公告加退選時程為準，完成加退選程序。
- 3、開學後更動學程學生之選修課，一律於申請轉學程時一併進行加退選。
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